

40歲以下患乳癌 腫瘤易惡化轉移

存活期亦低 基金會籲健康飲食生活

乳癌是本港女性頭號癌症，香港乳癌資料庫研究發現，本港乳癌患者過去10年的整體存活率達87.7%，惟40歲以下患者患易惡化轉移腫瘤的比例超過4成，是各個年齡組別中最高，該年齡組別患者的無遠端復發存活期也屬各組別中第二低。

香港乳癌基金會建議，年輕女性要維持健康飲食及生活習慣，有高危因素就要提高警覺及定期檢查，同時建議政府盡快推全民乳癌篩查計劃。

■本報記者 黃小冰

香港乳癌資料庫早前進行首項調查華裔乳癌患者10年存活狀況研究，蒐集7,930名於2006年及2011年間確診的乳癌患者資料，其中62.3%的跟進年期達10年或以上。研究發現，40歲以下患者患較易惡化轉移的第三級腫瘤比例，在各個年齡組別中最高，達到41.8%，較其他年齡組別高3.1%至20.4%。

過重缺運動 壓力大高危

而該年齡組別患者的無遠端復發存活期同樣較低，是繼70歲以上患者後第二差的組別，即由首次治療至遠端復發或因乳癌而死亡的時間相對較短。香港乳癌資料庫督導委員會

香港乳癌資料庫呼籲年輕女性，維持健康飲食及生活習慣，有高危因素需提高警覺。（黃小冰攝）



過去10年乳癌患者狀況

- 整體存活率：87.7%
- 無乳癌復發存活率：90.3%
- 乳癌第0至2期存活率：介乎90.2%至97.1%
- 乳癌第3期存活率：74%
- 乳癌第4期存活率：26.4%
- 患有較易惡化轉移的第3級腫瘤比率：
40歲以下患者：41.8%
41至50歲患者：37.2%
51至60歲患者：38.7%
61至70歲患者：36.0%
70歲以上患者：21.4%

資料來源：香港乳癌資料庫

成員楊明明表示，若年輕患者患乳癌的原因與遺傳有關，患上「三陰性」乳癌的機會較高，該亞型的乳癌存活率也明顯較差。

籲每兩年一檢 及早發現

乳癌基金會創會人張淑儀補充，年輕人抵抗細胞病變的能力較高，自身未能擊敗的多為較惡的壞細胞，尤其是當身體免疫力弱時，壞細胞入侵的機會也較高。她提到，95%乳癌與遺傳無關，反而缺乏運動、高度精神壓力及過重等是主要的高危因素，呼籲年輕女士要注意飲食及生活習慣，注意低脂飲食及每周至少運動3小時等，提高抵抗病變能力。至於有家族歷史或檢查到遺傳基因變異者，則

要提高警覺及定期檢查。

研究也發現，乳癌患者整體存活率為87.7%，但確診時若是第4期存活率會大降至只有26.4%。香港乳癌基金會管治委員會成員李沛基提到，透過自己「摸到硬塊」才檢查而發現乳癌者，有近2成確診時已是第3或第4期，但若透過乳房X光造影檢查所揪出，有逾8成患者均為第0或第1期，呼籲婦女每兩年進行一次乳房X光造影檢查，若患癌可及早發現並增加存活率。

基金會同時倡政府盡快推出全民乳癌篩查，首先為高危女性提供篩查，再在低收入地區啟動試點篩查計劃，最後再按前兩階段的經驗作全民篩查。

AI抄牌打擊違泊

【本報訊】觀塘和中環每天堵車，違泊是主因之一，運輸署宣布與警方合作，在皇后大道中及開源道試行為期半年的「AI抄牌」，一旦閉路電視拍攝到違泊情況，系統便會將相關違例資料及證據輸出，方便日後執法。

中環雪廠街至畢打街一帶的皇后大道中，現已實施多項不准停車限制，但仍有不少車輛違泊，導致皇后大道中出現交通樽頸和擠塞。另外，開源道近觀塘道迴旋處亦常見違泊，導

中環觀塘試行半年

致開源道擠塞，甚至影響迴旋處、觀塘道及協和街交通。

畢打街開源道 設自動執法系統

運輸署指出，雖然警務人員不斷着力巡邏和執法，但警員離開後，違泊往往繼續出現。為加強阻嚇，署方擬借助人工智能進行「自動交通執法」，並已於中環畢打街、雪廠街及觀塘開源道安裝具自動執法系統的閉路電視。

自動交通執法系統會辨識及記錄常見於路旁的交通違例事項，例如違例泊車或違例上落客貨等。運輸署強調，系統會嚴格遵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要求，攝影機鏡頭會調校至覆蓋相關路面，而系統沒有人面辨識功能，只能識別車牌。

若系統沒有偵測到任何違例事項，相關的影像片段會即時在現場的電腦設備刪除，只有記錄到違例事項的片段才會輸出；同時所有收集數據會加密處理。

運輸署會在測試期間，於上述路段適當地點設置橫額和告示，提醒駕駛者自動交通執法系統測試正在進行。

前食衛局監工政總內疑非禮下屬

【本報訊】六旬食物及衛生局（現稱醫務衛生局）男監督主任於政總會議廳等候時任食衛局局長陳肇始訓示時，涉以手躡按壓女同事左胸後再打圈，昨就非禮罪受審。事主供稱，事後感到震驚，未明為何會在政總遭人非禮。

被告吳景華（62歲），報稱食衛局監督主任，否認猥褻侵犯犯罪，控罪指被告於今年1月4日，在金鐘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會議廳非禮女子X。

稱陳肇始到場 沒機會投訴

事主X作供稱，案發時為食衛局合規主任，是被告前下屬。案發日上午10時許，與逾40名同事在政總地下會議廳，等待時任食衛局局長陳肇始到場訓示時，身旁的被告以右手手躡按壓其左胸，再上而下轉了一圈，X用手撥開，歷時約5秒。

X續指，由於陳肇始其後到場，她當時沒有機會向被告投訴。X供稱事後感到震驚，未明為何會在政總遭人非禮，遂於翌日將事發經過告知女上司，兩人其後報案。

被告代表律師盤問時指，X離開政總曾與其他同事外出工作，當時為何未有告知同事。X供稱當時只想工作，亦一度忘記事件，而且被侵犯屬私人事情，故沒有對其他同事提及。X同意案發時場內有一半人為退休或現役的警員，被問及為何於散會時沒有即時罵被告，X供稱，「俾陳局長嚇一嚇，當時都唔識鬧佢（被告）」。

裁判官：何慧嫻；案件編號：ESCC598/2022；今續審。



被告吳景華（白恤衫）否認於政總非禮女同事，案件昨於東區裁判法院開審。（梁錦麟攝）